

37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15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60080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永川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新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106.5.26	收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組	辦
光	簽名
8/1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，應請依說明段內容辦理，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4月1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1880號書函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2月9日(106)國藥師博字第1060253號函、106年5月2日(106)國藥師博字第106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等事項。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。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；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，於為協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。
- 四、有關旨揭疑義，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，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，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，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符合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者，尚屬前述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之情形。

五、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、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13條或藥師法第16條所明定之事項，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，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，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
六、檢附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 陳時中

來文